

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征收核定表

人防编号：温开审批[2021]第 17 号

建设单位	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联系人	苏义
单位地址	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丁香路 611 号	电话	13819754059
建设项目	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年产 28500 吨汽车特异型高强度紧固件项目	批准机关	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
建设地点	温州民营经济科技产业基地 B-21-2 地块	规划许可证编号	建字第 330371202100040 号、建字第 330371202100055 号
计划建筑面积	77772.00m ²	建筑总面积	77772.00m ²
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建筑面积	3.89m ²	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纳金额	0 元

人防工程易地
建设费征收核
定意见

该项目应建人防面积为 3.89m²，拟建（设计）人防面积为 0m²，申
请人防易地建设面积为 3.89m²，根据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
国人民防空法>办法》《浙江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印发<浙江省结
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管理规定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人
防办（2020）31号）以及浙价费（2016）211号等文件规定，同
意核定该项目 3.89m²人防工程易地建设，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为 0
元。

核定单位（盖章）：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8月5日